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7101刑初389号

公诉机关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。

被告人刘某，男，1997年4月23日出生于安徽省霍邱县，XX，高中文化程度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霍邱县；因本案于2021年9月7日被刑事拘留（同月6日到案），同年10月14日被逮捕，现羁押于上海市普陀区看守所。

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以沪铁检刑诉（2021）49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于2021年12月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同月6日受理立案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於乾雄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刘某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1年6月至7月初，被告人刘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活动，仍提供自己的银行卡用于非法资金的转移，并以此获利。期间，被告人刘某名下的交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平安银行共计五张银行卡涉及流水金额人民币170余万元。公安机关经侦查，于2021年9月6日将被告人刘某抓获归案，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公诉机关提交了证人陆某、余某的证言，公安机关出具的《归案情况说明》《工作情况》《工作情况说明》《刘某涉案银行卡流水情况说明》《接受证据清单》，黄某、李某、柴某、彭某、吕某的被骗案件材料，聊天记录及转账截图，涉案银行卡交易明细等证据证实上述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刘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为其提供支付结算帮助，情节严重，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刘某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；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。建议：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刘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，同意适用简易程序，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经审理查明的事实、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刘某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被告人刘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愿意接受处罚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五十二条，第五十三条，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刘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；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9月6日起至2022年4月5日止）。

（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）。

二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江涛
尹恒阳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